**2022-2024年度存量房基准价格维护暨涉税价格鉴证委托第三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就2022-2024年度存量房基准价格维护暨涉税价格鉴证委托第三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2022-2024年度存量房基准价格维护暨涉税价格鉴证委托第三方项目

二、项目编号：ZRCG-20211103

三、项目预算：存量房基准价格维护25万/年；涉税价格鉴证项目70万/年

最高限价：固定费率标准房基准价格及相关信息采集每份500元；个人转让存量房涉税评估、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业务、价格争议处理业务浮动费率不高于评估金额0.2%计算

四、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开展武进区范围内存量房标准价格采集和转让存量房涉税业务、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评估业务（含一手房与存量房）、涉税价格争议处理业务等评估项目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可以自动顺延。在此期间如遇政策变化导致服务内容实质失效，以相关文件中明确的日期为止。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特殊资格条件：

(1)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土地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3、其它资格条件：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报名时间：2021年11月26日至12月02日正常工作时间

报名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

磋商文件获取：2021年11月26日至12月02日正常工作时间。

投标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1）营业执照（副本）；（2）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土地估价机构资质证书；（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磋商文件售价：500元；

七、磋商保证金缴纳

投标人自行以银行转账方式（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或者以现金方式缴纳）将磋商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日前转账到下列账户（备注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0 元

户名：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8273204110701201000050058

八、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12月08日下午14: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磋商时间：2021年12月08日下午14:00。

响应文件提交暨磋商地点：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开标室。

九、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孙端阳

联系电话：0519-85606263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通江中路229号）

网 址：http://www.zhongruizx.com/index.asp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联系人：曹良鸿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

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人 （姓名）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  |
| --- |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 （姓名）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2：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
|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 被授权人签字： |
| 网上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个人住址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 个人手机 | |  |
|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 | |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 | | | | | |
| 离开常州往 |  | | 返常日期 | | |  |
| 途径（换乘） |  | | 途径日期 | |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